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因此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璐婧

黄健雄

王凤洲

2016 年 10 月 27 日